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2-04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2月2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鹿凡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逐项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时，该项目尚未交付，因此当时未确定投资的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交付工作，为便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实施，监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确定为重庆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川省成都万科金色海蓉1家门店项目，总面积为9,723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1,546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

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陕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陕西省西安海璟台北湾、海荣青东村2家门店项目，总面积为35,104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5,583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南宁阳光新城蓝波湾1家门店项目，总面积为8,425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1,340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

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湖南省醴陵“都汇城”1家门店项目，总面积为15,000平方米，预计投资总额为2,385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